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401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許玉佳

債 務 人 黃雅頌即吳國樑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吳奕德即吳國樑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黃雅頌、吳奕德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國樑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陸仟玖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